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明方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6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明方犯竊盜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
物，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
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兼衡被告
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科刑
確定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狀況，及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業經被告丟棄，為被告於偵查
時自承在卷，該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01 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季珈羽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鑰匙圈	1個	350元
2	鑰匙	7支	不詳
3	遙控器	2個	不詳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6307號

01 被 告 鄧明方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鄧明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2年10月21日下午3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07 號前，徒手竊取張有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08 0號普通重機車前置物箱內之鑰匙1串（含鑰匙圈1個、鑰匙7
09 支、遙控器2個），得手後隨即離開。嗣張有為發覺遭竊報
10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明方於本署偵查時坦承不諱，核
14 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有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
15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
16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8 竊取之上開鑰匙1串，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